

Cour de cassation

最高法院

Assemblée plénière

综合庭

Audience publique du 2 juin 2000

2000年6月2日公开审判

N° de pourvoi: 99-60.274

申诉号: 99-60.274

Publié au bulletin

《公报》发表

Rejet

驳回

法兰西共和国

以法兰西人民之名

.....

关于第二项和第三项理由合并而论：

鉴于 F 小姐不服被诉判决（努美阿一审法院，1999 年 5 月 3 日）；努美阿行政委员会拒绝其登入根据 1999 年 3 月 19 日有关新喀里多尼亚选民参加省议会和国民议会选举的组织法第 188 条规定的名单；判决驳回其撤销该决定之请求，并拒绝其登入前述名单；根据申诉理由，一、判决拒绝对 1999 年 3 月 19 日第 99-209 号有关新喀里多尼亚组织法的第 188 条作国际条约合规性审查；依据 1966 年 12 月 16 日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之第 2 和 25 条、欧洲人权和基本自由保护公约第一补充议定书第 3 条、1992 年 2 月 7 日欧盟条约第 F 条（现第 6 条），第 188 条违反了这些国际准则；它要求法兰西共和国公民居住满十年才能参加法兰西共和国地方议会成员的选举；二、另外，法庭应提请欧盟法院就 1999 年 3 月 19 日组织法第 188 条与欧盟条约第 6 条之相容性作先决性裁决；

但是，鉴于，首先 F 小姐登入相关选举之选民名单的权利并不属于欧盟法之适用范围；

鉴于，其次，1999 年 3 月 19 日组织法第 188 条具宪法性质，其确立参加新喀里多尼亚省议会和国民议会选举之条件并规定投票之日须在本地区居住满十年；它转述了努美阿协议方针第 2.2.1 段中的措词，而后者又因宪法第 77 条而具宪法价值；国际承诺之优先并不适用于国内秩序中具宪法性质之规范，所谓基于组织法第 188 条违反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欧洲人权和基本自由保护公约而得出的理由应予排除；

故此，该理由没有依据；

基于上述理由，且因 F 小姐声明放弃第一项理由而无需审理：

驳回申诉。

发表：《最高法院判决公报》2000 综合庭，n° 4，第 7 页

被诉判决：努美阿一审法院，1999 年 5 月 3 日

Ass. Plén., 2 juin 2000, n° 99-60.274

院综合庭，2000年6月2日，n° 99-60.274

先例：比较：混合庭，1975年5月24日，《公报》1975，混合庭，n° 4，第6页（驳回）；综合庭，1990年12月21日，《公报》1990，综合庭，n° 12，第23页（驳回）。

适用法律：

1999年3月19日组织法第188条

翻译：唐觉